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76,6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311,4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388,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帝盛科技光稳定剂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帝盛科技光稳定剂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7,492.73	3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492.73	4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结合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396.55 万元和 6,992.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80% 和 10.8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